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78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於104年第1例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及確診後，未能確實有效並及早發現孳生源；另用藥時機及防疫指揮體系紊亂，又未能掌握各行政區社區動員，且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不力，致疫情無法有效控制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10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